



# 電機電子類商品檢驗規定說明

111年11月7日

第一課



# 大 綱

- 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規定辦理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之商品(4項)
- 近期公告修正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訊息簡介(7項)
- 近期公告新列檢商品(3項)
- 查詢相關檢驗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指定實驗室

# 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規定辦理進口 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之商品

- (1)修正「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電風扇、真空吸塵器及吸水清潔機、電動食品碾磨器、電動食品混合器、  
電動榨汁機、燙髮機、電動按摩器等，共7項商品。  
擴大列檢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及使用  
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之充電式電風扇等7項商品；  
另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電池之相關驗證要求。
- (2)訂定「應施檢驗織物蒸汽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為新列檢商品
- (3)修正「應施檢驗微波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4)修正「應施檢驗空氣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3)、(4)檢驗規定修正，皆為落實及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增加能源效率  
檢驗項目。

# 近期公告修正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訊息簡介一覽表 (1/3)

- (1)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1年2月22日經標三字第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時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113年1月1日、符合性聲明：114年1月1日

- (2)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1年2月22日經標三字第113000120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時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113年1月1日、符合性聲明：114年1月1日

- (3)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2項商品)

111年9月6日經標三字第111300081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時程：114年1月1日

# 近期公告修正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訊息簡介一覽表 (2/3)

- (4)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揚聲器等18項商品)

111年11月1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時程：114年1月1日

- (5)預告「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開飲機、飲水供應機、貯備型電開水器等3項商品)

111年8月12日經標三字第11130007420號公告預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時程：113年7月1日

- (6)預告「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配線用插接器等8項商品)

111年9月13日經標三字第11130008660號公告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時程：114年1月1日

# 近期公告修正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訊息簡介一覽表 (3/3)

- (7)預告「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貯備型電熱水器等1項商品)

111年10月20日經標三字第11130009660號公告預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時程：114年7月1日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1) 「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3)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14項)：列印設備、自動資料處理機、無線鍵盤、影像掃描器、無線滑鼠、其他輸出入單元、自動櫃員機、自動資料處理機用靜電式變流器、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車用數位攝影機、自動資料處理機用顯示器、自動資料處理機用頭戴顯示器、附自動資料處理機之製圖台、資料處理機之製圖機；符合性聲明(17項)：電子計算器、收銀機、有線鍵盤、硬式磁碟機、軟式磁碟機、光碟機、其他磁碟機、其他儲存單元、其他自動資料處理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輸入資料處理之資料登錄設備、打字機、文字處理機、乙類電腦主機板及具I/O之乙類電腦各項內插卡、接收轉傳輸再生聲音影像等機器、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具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等，共31項商品。

修正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

時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113年1月1日、符合性聲明：114年1月1日。

# (1) 「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2/3)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列印或複印設備(包括具傳真或掃描、輸出標籤、條碼、收據號碼、相片、以及存摺列印功能之設備，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43.31.00.00.2A 8443.31.00.00.2B 8443.32.00.00.1A 8443.32.00.00.1B 8443.39.00.90.5	列印或複印設備(包括具傳真或掃描、輸出標籤、條碼、收據號碼、相片、以及存摺列印功能之設備)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43.31.00.00.2A 8443.31.00.00.2B 8443.32.00.00.1A 8443.32.00.00.1B 8443.39.00.90.5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1) 「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3/3)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但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於112年12月31日前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2) 「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2)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20項)：電動削鉛筆機(新增列檢充電式)、電動碎紙機、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3C電池充電器、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電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無線充電器、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雷射光學硬式錄放影機、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其他錄放影機、導航機、顯示器、頭戴式顯示器、投影機、影像調諧器、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具網路功能之影像調諧器、電視機、語言學習機(原符合性聲明)；符合性聲明(2項)：磁帶式錄放影機、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等，共22項商品。

修正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

時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113年1月1日、符合性聲明：114年1月1日。

# (2) 「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2/2)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電動削鉛筆機（限檢驗單相交流及直流300V以下，包含充電式，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3783-1 (102年版) 2、CNS 15598-1 (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2.90.30.00.8	削鉛筆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之電動削鉛筆機，不含充電式）	CNS 13783-1 (93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90.30.00.8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商品，除項次16影像調諧器及項次20語言學習機，修正後檢驗方式改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外，其餘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於112年12月31日前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屬符合性聲明書者，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原符合性聲明書仍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5年。

驗證  
Certification

### (3) 「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2項商品(原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修正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檢驗方式修正 時程：114年1月1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
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8525.80. 90.10.2 8525.80. 90.90.5 8525.80. 21.10.6 8525.80. 21.90.9	<u>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u>	C02	車用數位攝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8525.80. 90.10.2B 8525.80. 90.90.5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無
	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8525.80. 90.10.2A 8525.80. 90.90.5A 8525.80. 21.10.6 8525.80. 21.90.9	符合性聲明	無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14年1月1日起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3) 「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十五、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十六、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4) 「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3)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17項)：單一揚聲器、多個揚聲器、聲頻擴大器、音響擴大機組、具付款方式之電唱機、具付款方式之磁碟收音機、具付款方式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錄收音器具者、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無錄收音器具者、需外接電源車用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錄收音器具及數位廣播者、其他需外接電源車用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錄收音器具、需外接電源車用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錄收音器具、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錄收音器具、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計時器、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符合性聲明(1項)：唱盤等，共18項商品。

### 修正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

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時程：114年1月1日。

# (4) 「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2/3)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視聽音響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等十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8.21.00.00.4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CNS 14408 (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1.00.00.4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 (4) 「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3/3)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5)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2)

開飲機、飲水供應機、貯備型電開水器等3項商品

修正應施檢驗範圍(開飲機、飲水供應機增列製作含氫之水者)  
及增加產製水水質相關規定 時程：113年7月1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開飲機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開飲機 (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及製作含氫之水者,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1. CNS 60335-1 (103年版) 及 CNS 60335-2-15 (103年版) 2. CNS 13516 (103年版) 第6.3節「水溫」、第6.7節「生水阻隔裝置」、第6.9節「貯水桶容量」、第6.11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E <sub>24</sub> 」、第7節「構造」之第7.1.(i)節或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CNS 15929 (105年版) 第6.3節「水溫」、第6.8節「貯水桶容量」、第6.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E <sub>24</sub> 」規定 3. CNS 13783-1 (102年版) 或 CNS 13803 (92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具有濾材者, 應再符合「濾(淨)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	開飲機 (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1. CNS 60335-1 (103年版) 及 CNS 60335-2-15 (103年版) 2. CNS 13516 (103年版) 第6.3節「水溫」、第6.7節「生水阻隔裝置」、第6.9節「貯水桶容量」、第6.11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E <sub>24</sub> 」、第7節「構造」之第7.1.(i)節或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CNS 15929 (105年版) 第6.3節「水溫」、第6.8節「貯水桶容量」、第6.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E <sub>24</sub> 」規定 3. CNS 13783-1 (102年版) 或 CNS 13803 (92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69. 90.00.9B 8516.10. 00.00.9E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度量衡 · 驗證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5)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2/2)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 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二、表列商品項次1開飲機及項次2飲水供應機為製作含氫之水者（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

- (一) 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如發證日為113年6月30日以前，則自113年7月1日起）3年。

## (6) 「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2)

配線用插接器、轉接器、延長用電源線組、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電源線組、電纜捲盤、家用配線開關等8項商品。

修正應施檢驗範圍(增列具受訊號控制、感應、計算用電度數等功能者)及相關檢驗規定 時程：114年1月1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配線用插頭及插座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36.69. 90.00.6A

## (6) 「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2/2)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所稱無線控制功能，包括使用無線網路、紅外線、微波控制及其他以無線訊號控制等方式。
- 二、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增加(註)之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三、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另表列修正前(原列檢)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檢驗費率等均依原檢驗規定辦理。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7)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2)

貯備型電熱水器等1項商品。

檢驗規定修正 時程：114年7月1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貯備型電熱水器(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21(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屬「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適用範圍者： CNS 11010(102年版)第8.14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依標準試驗之效率實測值( $E_{st,24}$ )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B	貯備型電熱水器(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21(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1010(102年版)第8.11節「內桶容量」及第8.14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其實測值( $E_{st,24}$ )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B

## (7)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2/2)

其他檢驗規定：

- 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近期公告新列檢商品一覽表

- (1) 訂定「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1年2月22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2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時程：113年1月1日

- (2) 預告「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草案

111年8月5日經標三字第11130007020號公告預告「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時程：113年7月1日

- (3) 預告「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草案

111年9月21日經標三字第11130009040號公告預告「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時程：112年5月1日

# (1) 「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新列檢商品 時程：113年1月1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類別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視聽音響	耳機(限檢驗具電源輸入者,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18.30.10.00.1 8518.30.20.00.9 8518.30.32.00.5 8518.30.39.00.8



檢驗規定：

表列商品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2) 「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新列檢商品 時程：113年7月1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濾（淨）水器（限檢驗以濾材連續過濾自來水並供人飲用，且非屬全戶式過濾者，另具電源供應者，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1. 濾（淨）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111 年版） 2. 具電源供應者，應再符合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13783-1（102 年版）[註 1、註 2]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421.21.10.00.8 8421.21.90.00.1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 (3) 「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新列檢商品 時程：112年5月1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包含手持式消毒燈,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且非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 (103年版) 2. CNS 13783-1 (102年版) 3. CNS 15592(101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2規定。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43.70.99.90.6I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12年5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查詢相關檢驗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指定實驗室

標準檢驗局(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  
專區→電機類/電子類產品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查詢相關檢驗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指定實驗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BSMI).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BSMI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such as '焦點消息', '資訊與服務', '標準與正字標記', '度量衡', '商品檢驗', '國際合作', and '關於我們'.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商品檢驗', with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Other items in the menu include '業務簡介', '商品檢驗法規', '書表下載', '口罩出口品質查核計畫專區', '石綿危害資訊專區', '商品免驗專區', '自願性產品驗證專區', '受託試驗專區', '商品檢驗標識專區', '外銷水產品專區', '季刊及技術性會議', and '市購檢測結果專區'.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for '綠色租賃方案' (Green Leasing Scheme) and a sidebar with '內容報你知' (Content Report to You) and '綠色租賃方案' details. The footer contains icons for '標準與正字標記', '度量衡', '商品檢驗', and '消費品安全', along with a news section titled '重要措施' (Important Measures) dated 2022/10/20.

# 查詢相關檢驗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指定實驗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知識管理入口 x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 x

https://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8799&mp=1

焦點消息 資訊與服務 標準與正字標記 度量衡 商品檢驗 國際合作 關於我們

業務簡介  
商品檢驗法規  
書表下載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口罩出口品質查核計畫專區  
石棉危害資訊專區  
商品免驗專區  
自願性產品驗證專區  
受託試驗專區  
商品檢驗標識專區  
外銷水產品專區  
季刊及技術性會議  
市購檢測結果專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 / 商品檢驗 /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回上一頁

玩具	兒童用品
文具用品	旅行箱
紡織品	太陽眼鏡
輪胎	塗料
耐燃建材	木製板材
防護用具	其他化工產品
機械類產品	<b>電機類產品</b>
<b>電子類產品</b>	外裝壁磚
塑膠地磚	

更新日期：2022年11月7日

# 查詢相關檢驗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指定實驗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SMI website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BSMI logo and menu items like '焦點消息', '資訊與服務', '標準與正字標記', '度量衡', '商品檢驗', '國際合作', and '關於我們'.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slogan '引領產業發展 保護消費權益 SAFETY & QUALITY'. The left sidebar lists various service areas such as '業務簡介', '商品檢驗法規', '書表下載',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口罩出口品質查核計畫專區', '石綿危害資訊專區', '商品免驗專區', '自願性產品驗證專區', '受託試驗專區', '商品檢驗標識專區', '外銷水產品專區', '季刊及技術性會議', and '市購檢測結果專區'.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電機類產品' and contains a grid of links: '公告', '電機類品目明細表', 'RoHS規定', '指定實驗室', '測試及量測設備查檢紀錄', '品目核判原則及範例', and '商品檢驗會議相關資料'. The '公告' and '指定實驗室' link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A '回上一頁' button is located above the grid. The update date is noted as '更新日期：2022年11月7日'. The Window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search bar and system tray with the date '2022/11/7' and time '上午 08:59'.

#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